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順板橋市銘傳街47號

總統對民間司改會代表明示
非常贊成也全力支持
關於司法預算的獨立
並對納入憲法一節也儘力協助推動

【本刊綜合訊】據五月九日各主要日報均報導：李總統登輝先生曾於八日下午在總統府接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時表示，他非常贊成也全力支持司法預算的獨立，並願依據憲法，以總統的身分，就此一問題，出面約集行政與司法兩院院長來協調處理。

李總統對於日前有國民大會代表提案，希望能將司法預算獨立納入憲法一事表示，「本人也會儘力來協助推動，使司法預算獨立納入憲法的目標能達成」。

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與總統府黃秘書長昆輝在座作陪。

沈國代銀和等三黨共同提出
司法預算獨立修憲案
已獲得189位代表連署
如完成修憲乃司法改革重大里程碑

【本刊訊】本次國民大會會議已於五月五日正式開議，國民黨籍之沈代表銀和首先發起，而與民進黨籍之黃代表文和暨新黨籍之林代表忠山共同提出之司法預算獨立修憲案，現已獲得一百八十九位代表之連署，將排入議程討論，如能順利完成修憲程序，誠爲我國司法改革史上重大之里程碑。

該案案由爲：「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提出司法預算獨立修憲案，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增列第四項如下：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說明列有三項：

一、歷年來司法院之預算，僅占總預算〇・七六％，不到百分之一，僅九十四億多而已，比一所國立大學還少，僅爲薪資與少數辦公費，而無業務發展經費，欲談司法改革與司法建設，無異緣木求魚。探其原因，乃行政院編列預算之慣例，不得超過往年數額使然。因此，司法院增加員額及預算之計劃，均無法企求，司法改革及司法建設，無法推展。

二、司法革新爲法治建設之根基，乃全國各界所需求之要務。其前提要件，必須有充分之人員及經費。欲求司法獨立，必須先求司法預算獨立。司法預算之編列，非突破現狀不可。經審愼研究，認爲尚無須仿效他國於憲法中規定占相當之百分比（如哥斯達黎加規定占五％），折衷爲不受行政院之干預，逕由立法院審議即可。

三、司法業務本身具有獨立性，任何政黨執政，司法均須獨立。因此司法預算獨立，乃天經地義之事。全國一審至三審之法官及檢察官共一、三二六人連署，向國民大會請願司法預算獨立。絕大多數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之國大代表、黨員及幹部，亦極力支持。本件修憲案，爲國發會共識外一章，因理論入憲保障。修憲成功，足以彰顯各政黨獨立、理性、合憲佳話。

此趨向，甚有必要作、以及前瞻性之修憲成果，留下修憲佳話。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26號解釋
空氣污染防制法
收費辦法
符合授權標準
另釋示徵收未及固定污染源應檢討改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第一〇七〇次會議，就臺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益强）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六十六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三五九九五號函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前爲前三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其本旨係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前五年內各期虧損之扣除，須該公司本年度內有盈餘，且在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並符合上開要件時，始有適用；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財政部六十六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三五九九五號函，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七號解釋。

解釋文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三十九條但書旨在建立誠實申報納稅制度，其扣除虧損只適用於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之情形，若公司合併基準時爲準，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三五九九五號函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前爲前三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其本旨係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前五年內各期虧損之扣除，須該公司本年度內有盈餘，且在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並符合上開要件時，始有適用；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財政部六十六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三五九九五號函，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七號解釋。

解釋文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惟爲鼓勵誠實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乃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前爲前三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其本旨係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前五年內各期虧損之扣除，須該公司本年度內有盈餘，且在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並符合上開要件時，始有適用；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財政部六十六年九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三五九九五號函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